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金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康金伟、焦树阁、陈文生、朱作霞因疫情缘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41,307,087.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8,210,774.7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50,35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32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2,628.4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